

九、企业声明函

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朱官寨镇贺家砭村生活污水治理采购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佳县朱官寨镇贺家砭村生活污水治理采购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市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354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20.5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